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2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关联方广东永翔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翔腾”）采购原材料，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与永翔腾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5.03 万元。

持有永翔腾 80% 股权的股东、永翔腾执行董事郑永城先生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郑会杰先生之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以下审议程序：

1、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永翔腾	聚烯烃护套料	市场定价	不超过 1,500 万元	305.43 万元	235.03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永翔腾	聚烯炔护套料	235.03万元	不超过1,500万元	7.23%	-84.33%	2022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22-020号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公司实际生产需求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中则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永翔腾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博罗县罗阳街道义和新结村牛田岭组沥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永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塑料、新成品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96.33万元，净资产76.8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08万元，净利润-134.02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永翔腾80%股权的股东、永翔腾执行董事郑永城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会杰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由于郑永城先生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郑永城先生控制的永翔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与永翔腾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永翔腾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经营能力，提供的聚烯烃护套料质量符合要求，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永翔腾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公司及子公司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条款协商确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依据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永翔腾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采购行为，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该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采购中所占比重不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此外，公司在关联交易协议执行过程中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复核评估，为是否继续进行交易提供决策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 2023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参照非关联方交易条款，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采购行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参照非关联方交易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

获得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